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

**2023年3月**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松阳县委员会受县委和团市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领导全县青联和少先队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和联系全县性青少年社团组织。

2.参与制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监督有关青少年事务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3.教育、引导全县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4.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建的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联系覆盖；加强团的社会联络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7.适应松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8.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国(境)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县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负责全县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预算包括：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预算。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内设管理机构 1个：办公室。

**二、2023年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支总预算418.36万元。

（二）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418.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3.65万元，增长38%，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和新增了松阳县青松向阳.青松创系统建设项目等工作经费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9.45万元，占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8.91万元，占97.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418.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3.65万元，增长38%，主要是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和新增了松阳县青松向阳.青松创系统建设项目等工作经费支出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35.78万元，占32.5%；日常公用支出16.14万元，占3.7%；项目支出266.45万元，占63.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8.3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18.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0万元。

1. 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8.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3.65万元，增长38%，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和新增了松阳县青松向阳.青松创系统建设项目等工作经费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5.81万元，占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21万元，占9.6%；卫生健康（类）支出11.44万元，占2.7%；住房保障（类）支出10.90万元，占2.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款）行政运行（项）108.2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人员津贴补贴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47.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共青团松阳县委日常工作经费、召开会议、开展“五四”等各类专项活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少先队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浙江省大学生志愿者社会保险经费、编外人员经费、松阳县青松向阳.青松创系统建设项目等经费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4.6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浙江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志愿者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 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原因是该项费用实行全县总额控制，年初暂不下达到具体单位。本部门因工作需要有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同意后，财政部门将指标下达给本部门。。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我县监督检查指导，兄弟县市来我县交流考察学习、联系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务接待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8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该项项费用实行全县总额控制，年初暂不下达到具体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19%，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6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XX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或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共青团松阳县委员会（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6.45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